#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总局令第29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修正）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总局令第29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4 | 行政许可 | 排污许可证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22号，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31号，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国务院令第28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5 | 行政许可 | 辐射安全许可（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实施）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8年修正）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6 | 行政许可 |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核准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7 | 行政许可 | 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生产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年修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修订）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8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夜间施工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